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机构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布局全国、辐射海外，在国内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

作为我国最早开展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信所首批取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逾 3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计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在注册会计师团队中，超 500 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签署经验，专业团队实力雄厚。

大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8 家。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义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海峡创新、安硕信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并在大信执业，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捷精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权，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及律师职业资格。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年来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钱江摩托、宏英智能、力合科技、中捷精工、绿地

控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二）项目组内部复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

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独立复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四）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

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递延所得税确认等。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些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